

国际贸易与投资要闻

2017 年第 102 期（总第 857 期）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评估中心

2017 年 6 月 2 日

目录

独联体国家拟签署消除贸易壁垒协议	1
俄罗斯解除部分对土耳其制裁措施	1
2017 年德国对美国出口增幅最高将达 10%	1
欧盟约束成员国吸引迁出英国的公司入驻行为	2
中国 4 月服务贸易逆差 183 亿美元	3
中国—巴西扩大产能合作基金正式启动	3
中国对“一带一路”跨境并购呈上升趋势	4
光明乳业子公司收购奥克兰奶粉厂	5
国开行与德银签署 30 亿美元框架协议	6
热点透析	7
美国酝酿修改 CFIUS 职能 中资企业赴美收购将增不利	7



独联体国家拟签署消除贸易壁垒协议

阿塞拜疆国家标准、计量和专利署负责人拉米斯·卡萨诺夫称，独联体国家拟签署消除贸易壁垒协议。由于目前独联体成员国各国在产品质量评定过程中技术要求存在差异，需要独联体各国签订协议，明确质量评定程序，出口产品合格证书，国家认证系统框架下等价规则和程序，以及计量单位的采用等。（驻阿塞拜疆经商参处/5月31日）



俄罗斯解除部分对土耳其制裁措施

俄罗斯总统新闻局5月31日表示，总统普京签署一项法令，解除部分针对土耳其的制裁措施。根据这一法令，普京解除对土耳其企业在俄罗斯某些领域的经营限制和土耳其人在俄罗斯的一些就业限制，以及部分恢复俄土公民互访协议。法令还扩充了可以免签入俄的土耳其公民类别，将土耳其航空公司一些航线的机组人员，持有效公务护照、多次短期访问俄罗斯的土耳其公民及其家属列为免签人员，但前提是土方实施对等免签政策。（新华社/5月31日）



2017年德国对美国出口增幅最高将达10%

德国工商联合会 (DIHK) 5 月 31 日上调了 2017 年德国对美国出口的预估，认为 2017 年出口增长至多 10% 是可能的，尽管外界普遍对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后的贸易保护主义感到担忧。DIHK 在 2017 年年初预计对美出口将增长 5%。第一季德国对美国的贸易顺差略低于 140 亿欧元，这高于德国对其他任何国家的贸易顺差。自特朗普 1 月上台以来，德国对美国的出口大幅增加，第一季对美出口增长 8.2% 至 291 亿欧元，2016 年为下降 6%。（路透社/5 月 31 日）



欧盟约束成员国吸引迁出英国的公司入驻行为

欧盟的证券监管机构正采取措施，以防止欧洲各国政府利用欧盟内部的监管差异来吸引那些因英国脱欧而被迫迁出英国的公司。总部位于巴黎的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 5 月 31 日公布了不具约束力的方针，指导欧盟各国的监管机构处理金融公司从英国搬迁到欧盟单一市场的事宜。上述方针旨在解决愈演愈烈的冲突：欧盟剩余的 27 个成员国正在争相吸引那些搬迁出英国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以提振本国经济并扩大本国声望。ESMA 制定了九条指

导方针，欧盟各国有关部门应该根据这些方针来向那些搬迁入驻的公司发放执照。ESMA 警告称，按照这些条件获得批准需要时间，并敦促公司尽早启动这个程序。（《华尔街日报》/6 月 1 日）



中国 4 月服务贸易逆差 183 亿美元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5 月 31 日公布，4 月服务贸易逆差 183 亿美元，逆差额较上月的 221 亿美元减少 17.19%，其中旅行差额占比逾八成。另外，当月货物与服贸顺差 234 亿美元，较上月的 85 亿美元增 175.29%。外管局数据并显示，4 月货物贸易顺差 417 亿美元，环比增 36.72%，上月为顺差 305 亿美元；4 月旅行差额为逆差 155 亿美元，运输差额为逆差 44 亿美元。1-4 月服贸累计逆差 789 亿美元，同期货贸累计顺差 1,209 亿美元。货物和服务贸易是指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交易，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口径相同。（路透社/5 月 31 日）



中国—巴西扩大产能合作基金正式启动

中国—巴西扩大产能合作基金（简称中巴基金）启动仪式 5 月 30 日在巴西圣保罗市举行。

中巴基金源于 2015 年 5 月中国领导人访问拉美期间与巴西政府达成的设立双边产能合作共同基金的意向。同年 6 月，中巴双方同意设立规模为 200 亿美元的双边共同基金，重点支持产能合作项目。此后，双方就中巴基金运作具体细节在技术层面进行了深入沟通，目前已达成一致，形成了《中巴基金运作规程》。根据协议，中方向基金出资 150 亿美元，巴方出资 50 亿美元。中巴双方将按照市场化运作机制，共同寻找具体项目合作机会，并遵循商业原则做出最终投资决策，切实落实以项目为依托的中巴基金运作理念。基金首批支持的 30 个项目将在 6 月 1 日公布。物流、能源、农业、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都将是该基金的重点支持对象。

（《人民日报》/6 月 1 日）



中国对“一带一路”跨境并购呈上升趋势

汤森路透、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以及清华大学清华-青岛数据科学研究院 5 月 31 日联合发布《“一带一路”跨境并购研究报告》。报告显示，2000-2016 年间，全球针对“一带”国家的跨境并购规模高于“一路”国家。从并购金额看，对“一带”国家并购金额为 8231.51 亿美元，占比 52.58%；而“一路”的累积并购数量则高于“一

带”国家。中国对“一带一路”的跨境并购呈现震荡上升趋势，其中中国对“一带”国家的跨境并购金额高于“一路”国家，而从并购数量上看则是“一路”高于“一带”国家。全球对“一带一路”国家跨境并购金额排名前五的行业分别是：金融、能源、电信服务、工业和原材料。其中，美国对金融行业的跨境并购数量最大，日本对工业和原材料行业并购数量较多，而中国更偏好能源行业、电力和原材料行业的并购。2014年至2016年间，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并购金额从22.64亿美元增至97.55亿美元，并在2016年超过美国及日本，成为最主要的并购方。报告还发现，美国的跨境并购交易数量多，金额分散，中国的跨境并购则金额十分集中，大额并购较多。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的并购金额高度集中，排名前五的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以色列、新加坡和埃及，仅这五个国家就占据并购总额的78.07%。（《经济参考报》/6月1日）



光明乳业子公司收购奥克兰奶粉厂

5月30日，中国光明乳业子公司新莱特乳业宣布完成对新西兰乳业公司（NZDC）100%股份的收购。NZDC是一家奥克兰公司，目前正在南区Mangere建造奶粉混合与罐装生产线。收购完成后，该物业

将完全由新莱特拥有。新莱特乳业方面表示，新的生产线可用于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纳入旗下之后可以显著提高新莱特自身的产能。据估计，新莱特乳业要为这次收购支付 3320 万纽币。新的生产厂 2017 年 10 月完工后，预计总开支将达到 5650 万纽币。接下来，新莱特将会为新厂寻求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的注册认证。（晨哨网/5 月 31 日）



国开行与德银签署 30 亿美元框架协议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国开行”）与德意志银行日前在德国柏林签署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寻求合作机遇，促进共同发展，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为中国与包括德国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金融与经济合作做出贡献。作为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双方同意在未来五年内实现上述领域合作价值 30 亿美元。德意志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部全球联席总裁加思·里奇表示，加强中国与欧洲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连接，对相关国家都是重要的发展机遇。德意志银行亚太地区首席执行官司马维认为，德意志银行在欧洲广泛的业务网络以及领先的业务能力，可以为“一带一路”这一重要倡议的实施提供坚实支持。（《经济

热点透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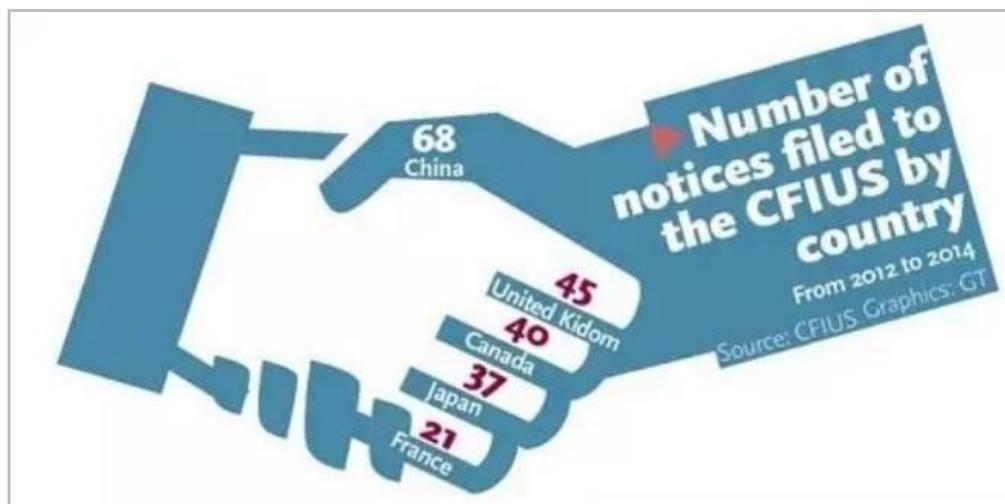
美国酝酿修改 CFIUS 职能 中资企业赴美收购将增不利

上任才三个多月，受各种因素影响，美国财政部长姆努钦(Steven Mnuchin)即多次表态，酝酿修改 CFIUS 的职能、加强外商并购和设立合资企业的审查。近年，随着中资对美收购的快速成长，中资成为受审查最多的投资者，美国此举将可能对中资企业在美积极收购产生不利影响。

美国财政部长姆努钦对美国商会的企业高管表示，可能要对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CFIUS)的职能进行调整。姆努钦表示，CFIUS 的某些地方可能确实需要进行调整，CFIUS 官员尤其需要检视合资企业和并购活动。此前 5 月 1 日，美国财政部长姆努钦在接受彭博社主编的专门针对中国企业在美国收购表示忧虑的提问采访时表示，CFIUS 应该关注国家安全，对威胁到国家安全的(中国)投资应该予以阻止。

与此相应的背景是，2016 年，CFIUS 对外商投资审查项目记录创下新高、达到 170 宗，突破了 2008 年 155 宗的年度最高审查记录。2016 年美国总统奥巴马否决了一项与美国有关系的中国企业对德国企业的收购。美国 CFIUS 专业律所 WHITE&CASE LLP 预计，政治发展表明，CFIUS 审查程序面临巨大调整，2017 年 CFIUS 审查，将会有有一个更加强悍的开始，

而中资在美将继续“有很多成功的收购，也有很多收购审查不会通过”。



修改

作为 CFIUS 主席的财政部长的意见非常重要。

CFIUS 是美国外商投资审查专门机构，由财政部长牵头担任主席，主席可以指定数位成员负责外商投资具体项目的审查，但决策采取全体成员一致同意。CFIUS 的其它成员还有：司法部部长、国土安全部部长、商务部部长、国务卿、能源部部长、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主任、科技政策办公室主任。此外，CFIUS 还有观察员，观察员可以视情况参与合适的活动，比如提交报告以供评审参考，但观察员都是非投票成员。CFIUS 观察员包括预算和管理办公室、经济顾问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国土安全委员会、国家情报局主任、劳工部长、CFIUS 前成员。

此次修改虽然尚在酝酿中，但这不是美国第一次修改

CFIUS 相关法律。根据晨哨与跨国法律中心共同发布的研究显示：美国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始于《1950 年国防产品法》。1988 年美国为应对日本对美国企业大规模收购潮，在国防产品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埃克森--佛罗里奥修正案》，成为美国规制外资并购、保护国家安全的基本法。“9.11”事件使美国进一步提高对国家安全的敏感度，外资审查表现为泛政治化倾向，即对外资审查范围的扩大和审查尺度越来越严格。

过去国家安全审查的重点是国防工业，而“9.11”之后对外国“国有企业”的收购和对美国“重要基础设施”的收购也被要求接受更严格的国家安全审查。2006 年迪拜 DPW 公司收购美国港口的事件再次刺激了美国的政治神经，直接导致 2007 年 7 月 26 日美国总统签署了《2007 年外国投资与国家安全法案》。这是对《埃克森--佛罗里奥修正案》的进一步修订。

此次来自各方的影响，针对中资在美收购的快速发展，美国很可能再次修改 CFIUS 职能，乃至相关法律，进一步严格审查程序、扩大审查范围。

根据 CFIUS 发布的数据，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提交安全审查的外国投资案件共有 415 起，其中涉及中国投资者的案件数量达 60 起（占 14.5%）。其中，2012 和 2013 中资受审查案件急剧增加，位列各国之首。迄今为止，美国总统介入裁决否定的并购交易有三宗，都是中资并购，分别发生在 1990

年、2012年、2016年。



而根据晨哨监测数据，至少从 2014 年起，以交易量而言，美国是中资海外收购的第一目的地，近 400 宗，增长十分迅速。面对中资赴美收购的加速，美国参众两党议员已多次呼吁对日益增长的中资在美投资交易进行更严格审查，并正在编制立法加强 CFIUS 权力。2016 年 11 月 16 日，美国国会美中经济和安全审查委员会向国会提交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建议国会修改法规，授予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禁止中国国有企业收购美国公司资产或获得美国公司有效控制权的权力。



除了修改法律外，对外商投资审查在实际操作层面也在强化。CFIUS 专业律所 WHITE&CASE LLP 预计，2017 年美国 CFIUS 审查将发生三大变化：随着各党派更为重视投资申报，2017 年，企业没有自主申报而 CFIUS 主动要求介入审查的交易会增加；预审阶段的要求增多，比如提问大量增加，预审时间已经延长到至少数周，交易方需要对此做好充分时间规划，以便满足交易截止时间的要求；CFIUS 对它的司法管辖权解释的更宽了，与美国有关系的交易都会受到审查，比如 2016 年中国企业收购荷兰企业菲利普旗下的照明业务，中国企业收购德国企业爱思强，都被 CFIUS 程序否决。

不过，姆努钦认为，CFIUS 的审查程序从根本上而言是为了消除对国家安全的担忧。同时，美国政府正在促进且一直在提升外商直接投资机会，美国是世界上对投资最为开放的国家。

影响

根据晨哨监测数据显示，美国是中资海外直接投资第三大目的地国，中资海外并购第一目的地国。姆努钦对 CFIUS 只能修改如果实施，将对中国企业在美国收购、特别是半导体集成电路为代表信息技术产业的并购产生不利影响。

在行业上，根据此前美国国会美中安全与经济审查委员会（US 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意见，要求加强对中资收购美国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收购。

而特朗普政府的新预算方案对于信息安全给予特别关注、姆努钦特别发表讲话对此环节表示赞赏。预计 CFIUS 可能的智能修改和实际操作流程将对中国企业在美国收购，尤其是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等信息技术领域的收购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除了信息产业外，预计其它制造业和高新技术领域也将被波及，成为重点关注对象。

根据晨哨监测数据，2014 年到 2017 年 4 月的 40 个月中，中资在美实施并购近 400 宗，标的主要以 TMT 为主。其中半导体领域在美国开展收购的知名国内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公司有武岳峰资本、建广资产、清华紫光集团等。



在投资主体上，中国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成分、背景的企业将受到更为严格的审查，甚至遭遇投资阻止。

不仅在美国企业的收购，中资在其它国家收购标的如果涉及美国，比如标的公司在美国有分公司、雇员或者客户，都可能受到波及。

目前，中企在美并购因审查没有通过的知名案例有：1990年中国收购飞机零部件制造商“MAMCO 制造公司”；2005年中海油收购美国优尼科；2008年，华为联手美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贝恩资本共同收购美国网络设备公司 3COM（安全因素），2010年，华为收购美国旧金山湾区技术开发商 3Leaf 的专利技术（安全因素）；2012年三一集团收购美国俄勒冈军事基地附近一风能电厂（安全因素）。2015年，清华紫光收购美国存储领域领先企业美光科技因国会议员反对、CFIUS 安全审查沟通不利而胎死腹中。2015年，中国金沙江创业投资基金试图收购荷兰飞利浦旗下照明业务 80% 的股份，但因忌惮 CFIUS 审查，放弃了交易（安全因素）。

2016年，中资企业有两宗对德国企业的收购案例受到来自美国 CFIUS 成员的阻扰，分别是福建厦门宏芯投资基金收购德国芯片企业爱思强（Axitron），和义乌企业木林森收购德国照明企业欧司朗旗下的 Ledvance 业务。

爱思强（Axitron）

爱思强收购案，因美国情报部门通过驻德国大使馆向德国总理府、经济部、内政部和国防部提交报告，指中国买家将可能从爱思强处获得的技术用于军事用途。德国方面要求美国拿出证据，但美方不予提供。尽管此举遭到爱思强大股东的强烈反对。但紧接着，奥巴马总统发布总统令，称有证据表明，此宗收购后，福建宏芯基金将对美国的国家安全构

成威胁。Ledvance 收购，历经曲折，中德两国总理亲自过问，最后实现签约。

迄今为止，按照 CFIUS 程序，最后美国总统出面干预叫停的中资美国收购有三宗，两宗发生在近年，有强化的趋势：1990 年布什总统喊停对美国飞机公司的收购、2012 年奥巴马喊停三一重工收购风力电厂、2016 年奥巴马喊停收购德国芯片企业爱思强（在美国有公司和业务）。

背景

姆努钦的主张并非空穴来风，而是一系列因素综合促成。随着中国成为全球对外直接投资的第二大流量国和全球跨境并购的最大资金来源方，特别是中国企业对目的地国的细分技术领域龙头企业的收购，引发了美国舆论的忧虑。

这种忧虑，既有来自行业竞争者的响应和设局，比如中海油收购优尼科案；也有来自劳工对不同企业文化的不认同带来的恐惧和拒绝，比如 Ledvance 对其它已出局的中资收购者的担忧；还有来自安全领域的考量带来的担忧和公共沟通不足激发民族情绪，比如三一重工收购风电厂案，中海油收购优尼科案。当然，更有对国有企业和政府背景的公司作为收购者的担忧。

美国这种担忧，如上所列举，并非都是意识形态的原因，而是包含了产业竞争在内的多种安全的综合忧虑。美国不仅对中资迅速发展的收购设限，而且历史上也对来自日本以及

其它西方国家的收购也修改相应法律进行限制，中资企业和舆论需要理性看待，避免简单化，主动积极应对。

展望

尽管财政部长酝酿加强外商投资审查，但用 2016 年在美完成收购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国投资者对晨哨表示，美国的 CFIUS 投资审查是有规则、讲道理的、可沟通的，一般可以采取剥离敏感业务、签署特别协议等办法加以合法合理规避和消除安全担忧。美国依然是当今世界最大的投资大国目的地国，是投资市场上最开放的地方，尽管近年来中资受审比例最多，但美国多年来一直是中资企业海外收购第一目的地。

美国联邦政府行政部门外商投资审查委员（CFIUS）主持外商投资审查工作，对外商投资是否放行，拥有决定权，如有异议或者其它需要，总统拥有最后裁决权。CFIUS 的审查，采取自主申报、主动介入的原则，日常具体事务由专员办理。但实际上，除了 CFIUS 成员和观察员外，影响 CFIUS 投票的主体很多，与 CFIUS 的沟通工作是需要做在前面。

间接影响 CFIUS 投票的主体有：美国国会两院议员组成的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听证会、美国联邦政府商务部 Select USA 办公室来华招商引资工作、各种游说团体、美国公共舆论、总统本人和内阁成员。而在美国州级层面，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部门对中国投资积极招揽，乃至不惜修改法律、提供投资补贴，以促进经济发展和就业，

是很重要的利益攸关方。此外，最重要的投资伙伴是收购标的的大股东，也是进行审查沟通的重要伙伴。

美国有专职律师群体从事 CFIUS 申报和沟通。中资企业在美国收购，根据美国法律和标的情况，最好事先聘请美国 CFIUS 律师，进行主动申报和积极沟通。（晨哨网/5 月 31 日）